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第二會議室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

列席：主計室、教務處、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10)。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2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
- 五、研發基金會報告：補提報告案，資料另附。(略)
- 六、主席報告

關於校務基金整體預算，有兩點向各位報告：

- (一) 上星期召開頂尖大學計畫最後評審會議，主要經費分配學校應都會被調減預算數，估計成大頂尖經費大約 5 千萬元以內會被調減，請主計室楊主任特別留意了。
- (二) 隨著頂尖計畫期程延長，因經費遞延效果，103-105 年間頂尖經費為原預算 85%、75%及 65%，也就是說一年大概減少約 1 至 2 億元經費，但是，為了維持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支出預算編列並不能一味減省，學校發展必須保持前進能量，要以加法觀點進行思考，從收入預算標竿的訂定，積極提升自籌能力，尤其鎖定，產學合作計畫、技轉權利金及募款收入量能提升，如此，除可彌補頂尖經費預算缺口外，往前推進學校整體預算規模，壯大校務基金，就是我們的大方向。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說明：為辦理本校 104 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1~p.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 本次修正重點，獎勵範圍及名額增加核心通識課程優良教師至多 2 名。
-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4~p.18)。(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檢附修訂對照表，現行條文。
- 三、 修改說明：

- (一) 本校中程計畫已明定願景為綜合性的卓越大學，爰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為『提升研發能量』。
- (二) 修正第二點第一款，明定本校教師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不包括勞務性計畫在內。
- (三) 第二點原第三款移置第八點、第四款移至移置第九點，以符法規體例。
- (四) 原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酌予修正。
- (五) 修正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
- (六) 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八) 原第五點第三款移置第十點。
- (九) 原第六點變更為第十一點。
- (十) 新增及修改申請表檢附資料說明。
- (十一) 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將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9~p.25)，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第 759 次主管會報通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法規。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76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 本校歷年國科會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國科會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包含國科會)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102 學年度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三、 103 學年度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預計於 4 月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四、 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3 學年度實施。

五、 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26~p.33)，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惟仍請研發處，針對停權定義通知全校老師知悉，以免影響科技部計畫申請及彈性薪資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修正理由：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接受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共 54 校申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審查案件工作繁重，為遴聘與留任本校具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點第四及第十八款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三、 修正重點：

(一) 刪除已不適用之任期規定。

(二) 明定校內委員及校內書審專家得支領出席費、書面審查費及支給標準、明定支應經費之收入來源。

(三) 因支應經費收入來源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四、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34~p.37)。(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四款及增訂同點第六款，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自民國 90 年本要點訂定以來，未曾提高獎助金金額，為激勵本校優秀老師，經 103 年 1 月 2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如下：

(一)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李國鼎研究獎」獎助金額，由新臺幣 12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15 萬元。

(二) 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三名。」修訂為「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三) 增加第六款：「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此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建議：「對於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活動之補助，可以擴大補助範圍，另各單位舉辦之大型國際性會議亦可開放申請補助，而非僅就兩岸學校交流予以補助。」

二、 本要點業經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同意、並經 103 年 1 月 2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及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76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該要點修訂。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及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摘錄。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p.38~p.39)。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3.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配合現行「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本要點。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p.40~p.41)。(前經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4:12)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本案30%初步設計業於103年2月5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同意匡列工程經費2億1,722萬2,000元，總樓地板面積7,285.16平方公尺，已請設計單位儘速辦理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事宜；另目前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待通過後再配合辦理工程發包。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 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 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工程採購業於102年12月13日以1億8,180萬元整決標。於103年1月7日舉行動土典禮。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7E5)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	總務處 工程採購業於102年10月18日決標，建築工程決標金額為4億8,668萬元；水電及空調工程決標金額為1億2,780萬元。102年11月28日辦理動土典禮。	解除列管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 94-97 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 決議： 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補充說明：(追蹤列管) 1. 請參閱 101-1 會期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關於“斗六分院營運得以損益兩平，自給自足並永續經營”之指示規劃。 2. 102-1 會期校長指示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訴求回饋校方一事，雖然醫院在經營方面已提出十年計畫構想書，但關於回饋計畫仍應具體化，其中需說明，若營運有盈餘，可以如何回饋等等，如此，才能符合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本會意旨，此節，請成大醫院楊院長特別留意。 3. 102-2 會期校長指示 仍請成大醫院注意，在營運發展過程上，檢討斗六分院部門別利弊得失，去蕪存菁，讓虧損少一點，早日達成損益兩平目標。	成大附設醫院 1. 有關斗六分院營運改善機制，斗六分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 2 個月開會一次，並由總院蔡副院長偕同院內相關主管共同參與分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以全面提高分院營運成效及提升雲林民眾的醫療服務品質為目標。 2. 檢附歷年彙整斗六分院財務報告(略)。	1. 解除列管 2. 補充說明： 本案雖決議先行解除列管，然而，經費稽核委員會仍希望，本會能針對校部曾補助斗六分院 2 億 7 仟多萬元一事，要求確認回饋方案，因此，本會建議成大醫院可以考量，醫學院計畫興建教學研究大樓一案，在財源籌措上，如果醫院可以挹注，這應是最具體回饋案，所以，請成大醫院於預算編列方面，審慎思考可行措施。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 1.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總務處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提送 30%初步設計報告書，目前轉陳教育部審議中，依核定之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同意匡列工程經費 8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 3 萬 5,193 平方公尺；另目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 103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教務處 本案續提 103.02.26 行政會議，經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已於網頁公告，並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及人事室 案由：擬具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計室及人事室 新訂要點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049 號函知本要點適用之行政單位在案。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本案立意良好，請人事室也考量系所需求，再研議配置系所類似秘書職務之可行性。	人事室 1. 本案將送校務會議續審議，開會時間為 103 年 3 月中旬。 2. 至本室再研議配置系所類似秘書職務之可行性部分，查本次修正校聘人員職稱，係以增加其尊榮感為前提，「秘書」職稱於公務體系屬較高階職務，如過於普遍無將法突顯其重要性；且每一系所配置類似秘書職務，恐增加學校人事經費負擔，爰建議暫不可行。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研發處 業經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02-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已於本校網頁及陸生聯招會網頁公告。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總務處 續提 102-4 校務會議辦理中。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8E1)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及財務處 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函覆第一次審查意見，於 103 年 2 月 7 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重新提報教育部審議。規劃編列預算 8 億 516 萬 3,800 元，預估興建面積 2 萬 7,367 平方公尺。 財務處 財源規劃部分， 1. 因初步詢問銀行後，開立循環貸款額度之利率未必較優惠，故擬再評估定存質借之可能性，選擇最惠本校之方案。 2. 目前以本校自有資金支應此興建安，尚無疑慮。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已實施在案。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104年度概算表(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說 明
	決算數(含 頂尖經費)	預算案(含 頂尖2億元)	擬編數(不 含頂尖經費)	
學雜費收入	1,148,636	1,140,000	1,127,000	預估減少學生校部438人、附工93人，減少1,300萬元。
學雜費減免(-)	- 47,303	- 48,000	- 46,000	預估學生減少，學雜費減免亦減少20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2,709,299	3,200,000	3,350,000	預估增加國科會及技轉衍生金等建教收入1.5億元。
推廣教育收入	53,197	55,000	54,000	參考102年度決算數編列，減少100萬元。
權利金收入	34,752	100,000	50,000	參考102年度決算數編列，減少5,000萬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7,227	2,450,069	2,450,069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280,918	465,385	244,50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頂尖計畫經費尚未核定，暫緩編列預算。
雜項業務收入	37,033	33,000	30,000	依據註冊組所提3,000萬元編列，減少300萬元。
利息收入	85,623	82,000	100,000	預估增加營運資金及調漲存款利率，增加1,800萬元。
投資賸餘	14,968	12,000	8,000	102年度決算數1,497萬元扣除出售股票960萬元，餘額537萬元，依財務處所提800萬元編列，減少400萬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8,126	180,000	180,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受贈收入	97,807	200,000	300,000	預估增加募款收入，增加1億元。
賠(補)償收入	25			102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1,308	2,000	2,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21,407	30,000	20,000	參考102年度決算數編列，減少1,000萬元。
收入合計	8,053,023	7,901,454	7,869,569	
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4,639,854	4,066,297	3,788,533	1. 增加人事費2,561萬元、推動科技150萬元、暑修班100萬元、教育學程30萬元及專案教師薪資970萬元，合計3,811萬元。 2. 減少基本工作維持費1,200萬元、折舊及攤銷3,000萬元、體育活動費78萬元、專利維護費5,000萬元、碩士在職專班350萬元、編制外人員健檢費用70萬元、補助計畫經費4,665萬元及頂尖計畫經費1億7,224萬元，合計3億1,587萬元。 3. 以上淨減2億7,776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686,191	3,044,000	3,19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6,228	44,000	4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40,359	309,480	327,556	增加學生工讀助學金等118萬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510萬元、優秀國際生獎學金570萬元、優秀境外數理資優獎學金300萬元、教育部獎學金配合款100萬元、政府補助支應之獎學金300萬元、受贈收入支應及各項之獎學金等440萬元，減少頂尖計畫獎學金等530萬元，合計淨增1,808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2,771	668,003	681,030	1. 增加維修、契僱及校聘人員等薪資共1,271萬元。 2. 減少人事費1,038萬元及體育活動費30萬元等，共1,068萬元。 3. 以上淨增203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25,610	26,000	2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雜項費用	246,915	401,921	521,300	1. 增加募款收入，相對地費用亦增加約9,000萬元。 2. 增加國研院國震中心第二設施捐補助款3,000萬元。 3. 以上淨增約1億2,000萬元。
支出合計	8,637,928	8,559,701	8,578,419	
餘絀數	- 584,905	- 658,247	- 708,850	

國立成功大學104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土地	-	-	
1	xx段x地號土地			
	土地改良物	10,000	10,000	
1	歷史系及中文系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0,000	10,000	由自籌經費支應。
2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體育室提出「光復校區田徑場跑道改善工程」600萬元，本工程於101.5始登記完工列入財產，因此擬不予編列預算。
	房屋及建築	219,000	560,773	
1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45,000	124,773	總工程經費7億4,977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2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0,000	80,000	總工程經費2億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3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000	220,000	總工程經費8億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頂尖計畫1億元及自籌經費1億2,000萬元。
4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3,000	90,000	總工程經費2億1,722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5	種蝦育種養殖中心新建工程	-	40,000	總工程經費4,000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
6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6,000	6,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	506,218	419,518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95,618	195,618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3,000	4,000	增加100萬元。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計網中心及圖書館提出個人電腦等設備分別為163萬元及208萬元共371萬元。 2. 醫學院提出高壓變電站等7,942萬元。 3. 以上共計8,313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碩士專班設備	1,000	1,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業務外設備	1,200	3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建教合作設備	260,000	2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推廣教育設備	900	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場地管理用設備	9,000	7,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35,5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00	9,5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碩士專班設備	-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建教合作設備	9,000	4,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推廣教育設備	-	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場地管理用設備	500	2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4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說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什項設備	116,250	109,650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50	84,55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一般行政設備	4,000	4,000	行政單位用，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課務組提出E化教室設備共372萬元。 2. 計網中心及圖書館提出冷氣機分別為60萬元及10萬元共70萬元。 3. 圖書館提出讀者用置物櫃90萬元。 4. 以上共計532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碩士專班設備	1,0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業務外設備	1,5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建教合作設備	6,000	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推廣教育設備	1,2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場地管理用設備	18,000	1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租賃資產	31,500	8,500	
1	超級電腦	31,500	8,500	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
	固定資產合計	897,468	1,117,941	
	無形資產	15,619	9,100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13,019	6,942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2,284	58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316	-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場地管理用設備	-	2,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遞延費用	55,000	80,000	
1	整建老舊館舍	25,000	35,000	1. 增加舊總圖書館整修工程1,000萬元。 2.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 營繕組提出古蹟整修工程需求數3,000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未增加，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4	宿舍整修工程	10,000	25,000	勝三舍室內及浴廁整修。
	資本門總計	968,087	1,207,041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原名稱「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以符所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效果與 <u>培育學生素養</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跨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 二、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為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
二、 <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u> ，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 <u>滿四學期</u> 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兩年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教師。	一、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 二、修正專案教師亦納入獎勵範圍，並將兩年調整為四學期。
三、 <u>通識課程</u> ，係指經 <u>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u> 。 <u>核心通識課程分四領域：「基礎國文」、「國際語言」、「公民與歷史」及「哲學與藝術」。</u> <u>跨領域通識課程分四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及「生命科學與健康」。</u>	三、跨領域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通識課程。	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分為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三大區塊，並增訂核心通識課程與跨領域通識課程項下分為四領域。
四、 <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u> ，每學年辦理乙次，由 <u>核心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四名</u> ； <u>跨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u>	四、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領域推薦優良教師候選人數至多二名，於次學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	一、第一項「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並明定各領域委員會推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人數。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

<u>健康等四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u> 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 <u>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u>	如：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人數等提供予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經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及遴選。	融合通識課程係講座式課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係自主學習課程，爰明定此等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
五、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辦理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當學年第一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師相關資料，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一、<u>本點係新增。</u> 二、明定辦理遴選時間及程序。
六、<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核心通識課程領域至多二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領域至多一名。</u>	五、<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分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四大領域，每年每領域至多一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捌萬元，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並公開表揚；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u>	一、點次調整。 二、原「跨領域通識」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 三、明定獎勵名額，增加核心通識優良教師獎勵名額 2 位，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合計至多 6 名。
七、<u>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捌</u>	六、<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u>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獎勵方式，

<u>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u>	會行之，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主任列席。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並得推薦參與本校推薦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u>八</u> 、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七、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點次調整。
<u>九</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一、 <u>本點係新增。</u> 二、原第五點經費來源移至本點。
<u>十</u>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9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效果與培育學生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四學期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或專案教師。
- 三、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核心、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分四領域：「基礎國文」、「國際語言」、「公民與歷史」及「哲學與藝術」。
跨領域通識課程分四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及「生命科學與健康」。
- 四、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由核心通識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多四名；跨領域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四領域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每領域至多二名。
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
融合通識課程任課教師不納入獎勵範圍。
- 五、為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辦理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進行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當學年第一學期及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教師相關資料，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六、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核心通識課程領域至多二名；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領域至多一名。
- 七、獲選優良教師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並得推薦參與本校全國優良教師推薦遴選。
- 八、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 <u>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u>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達本校成為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專案補助要點。	本校中程計畫已明定願景為綜合性的卓越大學，爰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為『 <u>以提升研發能量</u>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u> (一) <u>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二學年度每學年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未獲科技部補助及未獲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u> (二) 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 (一)適用本要點之教師為本校具有申請國科會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且最近二學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及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支助者。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計畫主持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 (三)已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校方經費補助。但已使用之經費，免繳回本校。 (四)計畫期限結束後，受補助教師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發處。	一、修正第一款，明定本校教師向科技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研究計畫，不包括勞務性計畫在內。 二、原第三款、第四款移至相關條文，以符法規體例。 三、國科會配合修正為科技部。
三、 申請受理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三、 申請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發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申請，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文字修正。
四、 <u>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u> (一) <u>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u> (二) <u>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u>	四、 申請方式： (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計畫書：附上一學年度未獲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及最近二學年度向國科會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之通知影本。	1. 文字修正。 2. 國科會配合修正為科技部。

五、<u>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u>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u>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u>	五、<u>經費補助：</u> (一) 申請之專題計畫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 (二) 審查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五～七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校方補助半數或低於三十萬元之研究經費，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三) 本校教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通過以二次為限。	一、原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酌予修正。 二、修正審查小組之成員組成。
六、<u>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u> <u>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u>		一、本點係新增。 二、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本點。 三、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u>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u>		一、本點係新增。 二、原第五點第二款部分移置本點。
八、<u>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任一計畫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但補助經費已使用部分，得免繳回。</u>		一、本點係新增。 二、原第二點第三款移置本點。
九、<u>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究發展處。</u>		一、本點係新增。 二、原第二點第四款移置本點。
十、<u>依本要點申請者，以補助二次為限。</u>		一、本點係新增。 二、原第五點第三款移置本點。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原第六點變更本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申請表(請先上網登錄)

申請人		職稱		系所	
☐ 初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聯絡電話		E-mail		
計劃名稱					
專題研究計劃補助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金額(元)					
經費類別	計畫所需經費	系配合款		院配合款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計(元)					
院系所主管核章		系主任		院長	
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三份 1. <u>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u> 2. <u>若擔任共同主持人，請提出主持人計畫經費使用說明，以確認無任何經費補助及使用。</u>					
備註	根據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

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項目	金額(單位:元)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 計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11.15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0.04.25 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訂

94.0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9.05.19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1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3.13 第 10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以提升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情形：

(三) 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最近二學年度每學年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未獲科技部補助及未獲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

(四) 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受理時間：

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九月底截止受理，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四、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三) 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

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審查小組之組成，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

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

七、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八、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中，若有任一計畫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但補助經費已使用部分，得免繳回。

九、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究發展處。

十、依本要點申請者，以補助二次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申請表(請先上網登錄)

申請人		職稱		系所	
☐ 初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聯絡電話		E-mail		
計劃名稱					
專題研究計劃補助					
向研發處申請補助金額(元)					
經費類別	計畫所需經費	系配合款		院配合款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計(元)					
院系所主管核章		系主任		院長	
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三份 1. 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 2. 若擔任共同主持人，請提出主持人計畫經費使用說明，以確認無任何經費補助及使用。					
備註	根據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經審查通過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院、系、中心提供配合款者，優先補助。本要點經費補助分兩會計年度執行，獲補助當年度 40%，次一會計年度 60%，校方補助款以最後動支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補助經費規劃表

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項目	金額(單位:元)
工讀金(元)		
設備費(元)		
材料費(元)		
合 計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u>科技部</u>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 <u>科技部</u> 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 <u>國科會</u>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若未獲教育部及 <u>國科會</u> 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 <u>科技部</u> 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 <u>國科會</u> 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刪除最多支領三任獎助金之限制，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 二、因產學特優獲頒特聘教授者，因於原服務項目已採計點數，爰新增第一款第九目，明定不得再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教學傑出」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四、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跨領域通識課程」名稱修正為「通識課程」，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五、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獎勵項目與名額，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一目。

40 點為上限。 <u>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 <u>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u>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u>特優</u>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u>通識課程</u>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u>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u>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40 點為上限。 <u>上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u> (二)教學：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u>跨領域通識課程</u>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u>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u> (三)服務： 1、<u>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u>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	--

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u>前</u>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u>上</u>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u>停權</u>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四)點規定，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爰配合增訂停權納入停止適用之規範。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科技部</u>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u>國科會</u>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目配合修正之。

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	---	--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06.2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596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7.26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1.07.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7.3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05.24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197 號函同意備查 102.07.15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3.13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支給原則。

二、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若未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本支給原則停止適用。

三、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支薪之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科技部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三)本校編制外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聘任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

(一)研究：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
- 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 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
- 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
- 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 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

因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三)服務：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 10 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

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

五、前點研究、教學、服務各款點數採合併計算，其獎勵由各學院依點數排序，全校累計比率如下：

(一)特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2：1~3.5：1。

(二)特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2~4%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8：1。

(三)優一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3~6%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6：1。

(四)優二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8~12%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4：1。

(五)優三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0~1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

(六)優四級：核給比例佔全校專任教研人員人數之 15~25%為原則，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各學院須自訂各等級門檻標準，提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核定。

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停權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七、本校為審議本支給原則核定之點數及各學院自訂之門檻標準，得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

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經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八、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編制內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期限最多三年。

前項編制內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支給基準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40點。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加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至少支給20點。

九、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之聘任及支薪，依「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審查核給本支給原則加給程序如下：

(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人員，由教師提出申請，各學院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新聘人員經學院推薦，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三)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現職及新聘人員，非屬學院者，依其屬性向相近學院提出申請。

前項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者，得支給獎勵加給，自當年起發放。

十一、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獲得加給者，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原申請時之表現，並於支給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由各學院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科技部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

十三、各學院可分配之額度，依各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含助教及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人數佔四分之一及國科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佔四分之三分配之。各院獲前點獎助人員支領額度之加總，不得超過各院可分配之額度。

十四、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第七點、十七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u>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專家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u>	一、第一項書審專家非本會委員，屬於個案委託研究倫理審查人，無任期問題，爰刪除之。 二、第二項適用期限已過，爰刪除之。
十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u>委員出席或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u> <u>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	十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點第4、18款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內委員及校內書審專家得支領出席費、書面審查費及支給標準。 三、明定支應經費之收入來源。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通過第十七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u>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經費收入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爰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第 10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二）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 （三） 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四）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五）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 三、 本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 四、 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書審專家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 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六、 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 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專家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 九、 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 十、 本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 十一、 本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十二、 本會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
- 十三、 本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 (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 (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十四、 本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

十五、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十六、 本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十七、 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或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八、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03年3月13日修正通過第十七點自103年1月1日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五萬元</u>。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u>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u>。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u>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二萬元</u>。 (四)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u>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三名。</u>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1.第三款「李國鼎研究獎」獎助金由新臺幣十二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十五萬元。 2.第四款「李國鼎金質獎」原為金質獎章獎勵，修訂為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3.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建議：「對於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活動之補助，可以擴大補助範圍，另各單位舉辦之大型國際性會議亦可開放申請補助，而非僅就兩岸學校交流予以補助。」增訂第六款獎助項目。 4.原第六款款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的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八、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一)<u>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 (二)<u>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 (三)<u>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u>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七)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一)給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所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聘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所列編制外人員。 (三)給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所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七)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配合現行「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以茲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7 年 5 月 28 日 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0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備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辦理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 三、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 四、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資產管理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 五、 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六、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 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三) 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工作酬勞。
 - (四)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五) 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工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 (六) 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七) 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 (八) 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 (九)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十)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 校長核可者之支出。
- 八、 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財務處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及作業程序另訂之。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